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6

##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412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数量 75,983,71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96,580,700.0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83,268,170.05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第 02230069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公司将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5 年 5 月 19 日，汉鼎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分别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涉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议案。

2015 年 6 月 5 日，汉鼎股份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议案。

2016 年 5 月 6 日，汉鼎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基于智慧城市的互联网金融平台”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68,326.817005 万元，该项目中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汉鼎股份持有汉鼎金服 100% 股权，汉鼎金服为汉鼎股份全资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以现金方式投入全资子公司汉鼎金服，以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三）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中对对募集资金净额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68,326.817005 万元对汉鼎金服进行增资，计入实收资本，增加汉鼎金服注册资本。增资款将全部存放于在相关商业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全部用于“基于智慧城市的互联网金融平台”建设。

本次增资完成后，汉鼎金服注册资本将由 15,000 万元，增资后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3,326.817005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汉鼎股份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的控制地位没有发生变化。此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汉鼎金服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536号12层1206室

法定代表人：陈开伟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27日

经营范围：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信息技术外包，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投资管理，投

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帐），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汉鼎金服总资产为21,941,199.75元，净资产为17,311,156.85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3,093.36元，净利润-3,188,843.15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增资的目的**

##### **1、落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中对对募集资金净额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68,326.817005万元对汉鼎金服进行增资，计入实收资本，增加汉鼎金服注册资本。增资款将全部存放于在相关商业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全部用于“基于智慧城市的互联网金融平台”建设。该项目中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汉鼎金服，本次使用募集资金68,326.817005万元对汉鼎金服进行增资，是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落实，从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

##### **2、提高汉鼎金服的竞争力**

本次增资将进一步提升汉鼎金服的整体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利于加快“基于智慧城市的互联网金融平台”建设。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升汉鼎金服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规模，提升行业地位，提高汉鼎金服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促进主营业务的转型升级，更好回报广大投资者。

###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增资开展基于智慧城市的互联网金融平台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8,326.817005万元对汉鼎金服进行增资。

2、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意见认为：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

计划，公司对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推进开展基于智慧城市的互联网金融平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8,326.817005万元对汉鼎金服增资开展基于智慧城市的互联网金融平台募投项目实施。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增资开展基于智慧城市的互联网金融平台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汉鼎金服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8,326.817005万元对汉鼎金服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

#### **五、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此次增资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全部增资款项将存放于汉鼎金服在相关商业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实行专户存放、专户使用和管理，同时公司、汉鼎金服还需要与相关专户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